

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書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林思妤
電 話：(02)7736-5640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獎字第1100161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感恩申請辦法-清寒優秀學生、感恩申請辦法-未來主人翁 (0161891A00_ATTCH1.pdf、0161891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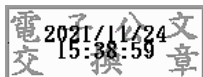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惠請宣導並鼓勵學生爭取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之獎學金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為嘉勉品學兼優及樂心助人之學子們，鼓勵參與社會福利公益團體（NPO）志工，由過程中學習培養具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的學生，期望學子能藉由公益活動找到人生目標及學習典範。
- 二、由於本會未指定學校獎學金申請人數眾多，且多數學子成績優異、家境清寒，屬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欲扶持之潛在對象，惠請宣導並鼓勵學生多參與非營利組織（NPO）或衛福部、教育部等政府鼓勵之基金會志願服務工作，俾來年爭取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學金。
- 三、檢附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供參（實際申請辦法，以每年度之申請公告為準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(均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10/11/24 15:46



1100012682

有附件

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

裝



訂

線

